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安徽合肥濉溪路 27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4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
| 四、申格电子的设立.....                    | 6  |
| 五、申格电子的独立性.....                   | 8  |
|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申格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申格电子的业务.....                    | 16 |
| 九、申格电子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申格电子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申格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二、申格电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申格电子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四、申格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
| 十六、申格电子的税务.....                   | 42 |
| 十七、申格电子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5 |
| 十八、申格电子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46 |
| 十九、申格电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7 |
| 二十、结论性意见.....                     | 48 |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申格电子、股份公司 | 指 |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申格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申格         | 指 |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
| 皮克顿          | 指 | 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
| 睿智电子         | 指 |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泰格         | 指 | 上海泰格磁电有限公司                   |
| 九龙管委会        | 指 | 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管委会                |
| 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40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0号 |
| 《验资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验字[2020]0626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国元证券出具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 2020 第 00803 号

**致：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申格电子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鑫磊、吕光律师作为申格电子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申格电子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申格电子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申格电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格电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申格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申格电子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申格电子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格电子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申格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1年1月20日，申格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0日，申格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格电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格电子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格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格电子系由申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格电子目前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58014144XB（1-1）的《营业执照》。因此，申格电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申格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格电子前身系申格有限，申格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申格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申格电子，并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4100058014144XB（1-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申格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质检、工商要求。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46,207.02 元和 48,115,750.7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7%和 99.13%，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申格电子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内部事务分工明确。

2、根据申格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其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

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格电子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及其前身申格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申格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格电子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已与国元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申格电子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工商资料，申格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系申格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的，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和方式如下：

(一) 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申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344,698.94 元，按 1:0.2238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申格有限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 （三）股改《审计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311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44,698.94 元。

## （四）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40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格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99,400 元。

## （五）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 10 日，容诚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20]0626 号的《验资报告》，申格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申格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44,698.94 元缴纳，并按照 1:0.2238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申格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创立大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申格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代

表共 2 名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股份 500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工商登记

2020 年 7 月 29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58014144XB（1-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电容柜、永磁电机、磁性材料、光电测试仪及其它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产品、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及其它零部件生产、销售。模具和塑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特殊商品和技术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格电子的独立性

#### （一）申格电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制造和销售。申格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因此，申格电子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申格电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上海申格已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睿智

电子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挂牌后选择合适时机将睿智电子出售给公司；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除上述情形以外，申格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申格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1、申格电子系由申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申格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申格电子依法承继，保证了申格电子资产的完整。

2、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资质等无形资产均独立完整。

## （三）申格电子的人员独立

1、申格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申格电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申格电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申格电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申格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申格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经申格电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申格电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申格电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黎阳支行，账号为3400169850805300137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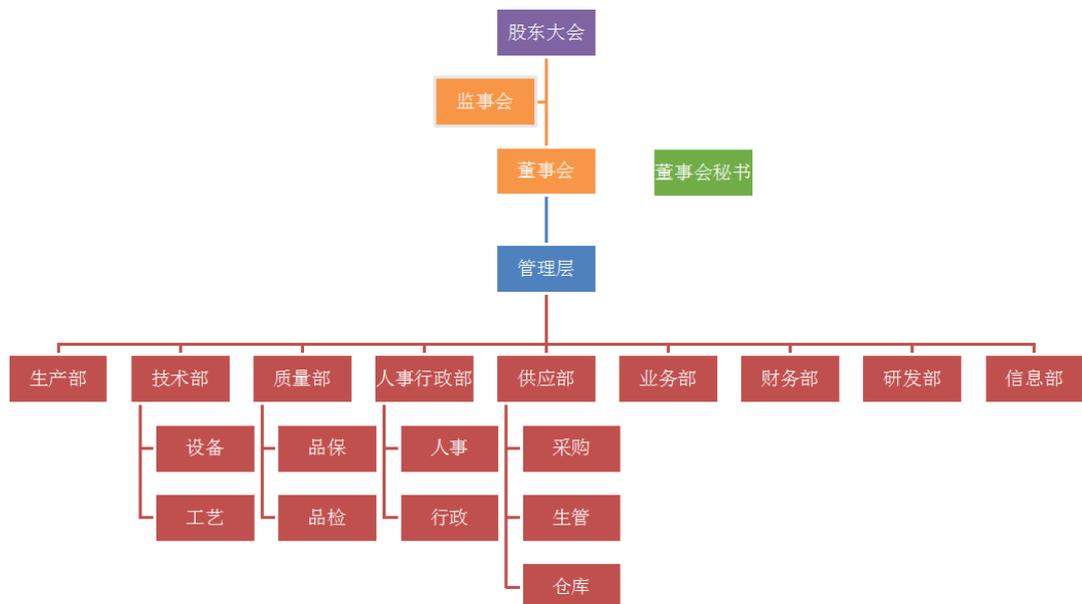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现合法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58014144XB（1-1），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规定无需另行办理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

#### （五）申格电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已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部、技术部、质量部、研发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申格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申格电子的组织结构如下：



#### （六）申格电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申格电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

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申格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

申格电子共有 2 名发起人，为申格电子现有全部股东，其中 1 名系法人股东，另 1 名系合伙企业股东。自整体变更设立申格电子以来，两名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申格持有申格电子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名称       | 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374356   |        |        |      |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永新路 1138 号 1 幢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宏远  |        |        |      |      |
| 注册资本     | 60 万美元   |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2 月 22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25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外）；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张宏远  | 57 万美元 | 57 万美元 | 货币   | 95%  |
|          | 部荣娇  | 3 万美元  | 3 万美元  | 货币   | 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申格，未发生变化。

(2) 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皮克顿系申格电子董事长张宏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皮克顿持有申格电子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          |                          |            |            |      |      |
|----------|--------------------------|------------|------------|------|------|
| 名称       | 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64Y7D       |            |            |      |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永新路 1138 号 5 幢 2 层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宏远                      |            |            |      |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58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张宏远                      | 135 万元人民币元 | 135 万元人民币元 | 货币   | 90%  |
|          | 陈雯郁                      | 15 万元人民币   | 15 万元人民币   | 货币   | 1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申格电子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二) 申格电子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申格电子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地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发起人的数量、地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申格电子的资产

申格电子系申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申格有限以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成 500 万股作为申格电子的总股

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申格电子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申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申格电子的出资，并折为申格电子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申格电子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申格电子设立后，原申格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申格电子承继，申格电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申格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格直接持有申格电子 720 万股股份，占申格电子总股本的 90%，为申格电子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控股股东的持股及申格电子和其前身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运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格持有申格电子 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皮克顿持有申格电子 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张宏远和部荣娇分别持有上海申格 95%和 5%的股权，张宏远和陈雯郁持有皮克顿 90%和 10%的财产份额，张宏远与部荣娇系母子关系，张宏远和陈雯郁系夫妻关系，因此，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系申格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始终作为申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申格电子及其前身申格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申格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申格作为申格电子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申格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六）关于申格电子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申格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现有股东分别为上海申格和皮克顿，上海申格系法人股东，皮克顿系合伙企业股东。该两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相互持股情况。上海申格和皮克顿皆系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邵荣娇控制的企业。张宏远系上海申格执行董事也是皮克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申格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申格有限的设立

#### 1、2011 年 08 月 11 日公司设立

##### （1）提交设立申请

2011 年 7 月 11 日，申格有限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于同日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0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8 月 9 日申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申格有限唯一股东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已全部到位，决定申格有限经营期限为长期；选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毓麟（张宏远的曾用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选举监事为张世铎，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3）验资

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皖天会验字【2011】第 4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申格磁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 （4）申格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1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申格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张毓麟（张宏远的曾用名），注册资本：3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电器，电容柜、永磁电机。磁性材料，光电测试仪及其它元器件。生产、销售各类太阳能应用产品、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次及其他零部件项目（以工商核定为准）。

#### （5）申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上海申格磁电器器材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            | 300            | 100      |
| 合计 |               |      | 300            | 300            | 100      |

#### （二）申格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9 年 11 月 7 日，申格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申格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上海申格和皮克顿出资认购；上海申格认购 150 万元，皮克顿认购 5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8 日，容诚出具的会验字 2019【832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申格和皮克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格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申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上海申格磁电<br>器材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            | 450            | 90       |
| 2  | 上海皮克顿企<br>业咨询合伙企<br>业 | 货币   | 50             | 50             | 10       |
| 合计 |                       |      | 500            | 500            | 100      |

### (三) 申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2020年7月29日，申格电子设立

申格电子由申格有限于2020年7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设立程序及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格电子的设立”。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格电子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缴纳，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认缴出资均足额到位；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2、申格电子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不存在增减注册资本情形，其前身申格有限发生过增资行为，不存在减资情形。申格有限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申格电子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其前身申格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申格电子股权清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根据申格电子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股东所持有申格电子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 (四) 申格电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20年12月5日，申格电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申格电子股本由500万股增至800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1元/股，新增的300

万股股本分别由上海申格认购 270 万股，皮克顿认购 3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出具的会验字【2020】230Z028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申格和皮克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格电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申格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万）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申格磁电器<br>材有限公司  | 货币   | 720    | 90      |
| 2  | 上海皮克顿企业<br>咨询合伙企业 | 货币   | 80     | 10      |
| 合计 |                   |      | 800    | 100     |

## 八、申格电子的业务

### （一）申格电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申格电子《营业执照》，申格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电容柜、永磁电机、磁性材料、光电测试仪及其它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产品、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及其它零部件生产、销售。模具和塑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特殊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申格电子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关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834000579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018年7月23日 | 三年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U919120E30146R0M         | IFA、UKAS、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2日  | 一年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U919120S30132R0M         | UKAS、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2日  | 一年  |
| 4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CSAIII-00819111MS0016501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 2019年1月21日 | 三年  |
| 5  | 《CQC产品认证证书》           | CQC2002423793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0年2月18日 | /   |
| 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62823                 | /                            | 2020年9月8日  |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4099604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山海关                  | 2013年6月25日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登记和资质，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前置性审批、批准、许可或取得其他机构、部门的特许经营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申格电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申格电子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业务明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

形，申格电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申格电子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

申格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申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

申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皮克顿持有申格电子 1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备注                    |
|-------|-------------|-----------------------|
| 张宏远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
| 陈雯郁   |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 张宏远的配偶，持有皮克顿 10%的财产份额 |
| 部荣瓚   | 公司总经理、董事    | 张宏远的舅舅                |
| 部荣娇   |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 张宏远的母亲，持有上海申格 5%的股权   |
| 杨霞萍   | 公司董事        | /                     |
| 李先俊   | 公司副总经理      | /                     |
| 钱海萍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袁梅梅   | 监事          | /                     |
| 申洁    | 监事          | /                     |
| 陈文龙   | 职工监事        | /                     |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部荣娇设立的公司：

## (1) 睿智电子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 100%的股权，现任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名称    |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         |      |      |
| 法定代表人 | 部荣娇  |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新台币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      |      |
| 经营范围  |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部荣娇  | 50 万新台币 | 货币   | 100% |

## (2) 上海泰格

上海泰格系部荣娇设立的公司，持有上海泰格 100%的股权，部荣娇与张宏远现任该公司的董事。

|          |  |
|----------|--|
| 名称       | 上海泰格磁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78093M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澄浏路 35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屠孝雯  |
| 注册资本     | 2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09 月 0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9 年 09 月 03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磁性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部荣娇  | 20 万美元 | 20 万美元 | 货币   | 100% |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况。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发生额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上海申格 | 接受劳务   | 1,010,613.24 | 297,169.83 |
| 睿智电子 | 采购设备   | -            | 946,425.00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发生额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上海申格 | 销售商品   | -            | 8,034,222.07 |
| 睿智电子 | 销售商品   | 2,432,232.00 | 1,625,993.83 |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产租赁资种类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部荣娇   | 房屋     | 360,000.00    | 180,000.00    |
| 陈雯郁   | 房屋     | 180,000.00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申格 | 3,238,613.28 | 258,486.85 | 118,792.05 | 3,453,333.22 | 43,766.91   |
|       | 部荣娇  | 2,009,910.89 | 39,422.04  | 39,422.04  | 2,049,332.93 | -           |

2019年度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申格 | 3,112,537.19 | 134,247.19 | 129,591.32 | 8,171.10   | 3,238,613.28 |
|       | 部荣娇  | 2,413,101.68 | 96,809.21  | 96,809.21  | 500,000.00 | 2,009,910.89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上海申格 | -           | -         | 955,877.20  | 38,235.09 |
| 应收账款 | 睿智电子 | 812,968.89  | 24,389.07 | 320,272.53  | 9,608.18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上海申格 | 635,330.24  | 635,330.24   |
| 应付账款  | 部荣娇  | -           | 1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申格 | 43,766.91   | 3,238,613.28 |
| 其他应付款 | 部荣娇  | -           | 2,009,910.89 |

经核查，申格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申格电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六) 申格电子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整体变更设立申格电子前，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运作，申格电子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2、申格电子的股东上海申格及皮克顿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1) 本承诺出具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申格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格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申格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书面承诺：

(1) 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申格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格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明确规定。

5、2021年3月2日，申格电子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格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 （三）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 （1）上海申格与申格电子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海申格的电容器生产业务持续至2018年8月，电容器销售业务持续至2019年9月，并且报告期内上海申格与申格电子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

##### （2）睿智电子与申格电子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睿智电子其经营范围与申格电子存在相似性，且睿智电子一直采购申格电子生产的电容器进行销售。但申格电子在台湾地区没有其他客户，而睿智电子本身并不生产电容器，且其仅在台湾地区内进行电容器的销售，其销售范围域与申格电子不重叠。

####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上海申格与申格电子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2018年8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申格电子，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19年9月之后上海申格也不再进行电容器销售。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申格电子采取如下措施：

①2020年12月，申格电子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起陆续将在上海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

②为避免经营范围上的相似性，上海申格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目前其经营范围与申格电子不再具有相似性。

### （2）睿智电子与申格电子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睿智电子与申格电子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出具承诺，其承诺在申格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寻合适时机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申格电子全体股东及董、监、高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申格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申格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申格电子。不向其业务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申格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技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申格电子及其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况；且其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申格电子的经营。

## 十、申格电子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 1、不动产权证：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用途 | 权利类型                 | 使用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他项权利 |
|----|---------------------------|--------------------------------|------|----------------------|---------------------------|---------------------------------|------|
| 1  | 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736 号 | 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1 号 厂房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2011.11.1<br>1-2061.11.10 | 宗地面积：<br>6058.55 房屋建筑面积 8870.81 | 无    |
| 2  | 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 | 屯溪区奕棋镇，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北侧，市粮食储备库西侧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14.10.1<br>-2064.10.10  | 宗地面积<br>3935.1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以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利用状况   |
|----|---------|---------------------|--------|
| 1  | 1 号厂房东侧 | 300 m <sup>2</sup>  | 用于员工食堂 |
| 2  | 1 号厂房东侧 | 800 m <sup>2</sup>  | 用于临时仓库 |
| 合计 |         | 1100 m <sup>2</sup> | /      |

2011 年 7 月 22 日，由上海申格与黄山市屯溪区政府人民政府签订了《申格电子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了房产过户事宜，但在实际办理过户过程中发现，该两处房产因时间久远，建筑单位已不存在，该房产证无法办理至申格电子名下。

因此，2018年8月29日，申格电子与九龙管委会达成补充协议，该两处房产由申格电子在三年内予以重建，九龙管委会协助申格电子办理产证。

2021年1月19日，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格电子”），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申格电子房屋登记和使用状况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改扩建房屋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协助公司完成未办理产证建筑物的重建，如因未办证建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均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证建筑系员工食堂及临时仓库用途并非实际生产场所，虽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申格电子已准备对该未办证建筑进行重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因此给申格电子造成的处罚承担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房屋租赁

根据申格电子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格电子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
| 1  | 申格有限 | 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12号科创园1#厂房2层 | 5137.28 m <sup>2</sup> | 2018.06.01-2021.05.31 |
| 2  | 申格有限 | 陈雯郁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月廊街8号2幢2305室      | 172.6 m <sup>2</sup>   | 2020.01.01-2021.12.31 |
| 3  | 申格有限 | 部荣娇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90弄6号501室         | 228.74 m <sup>2</sup>  | 2019.07.01-2021.06.30 |

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租赁，租赁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人或合法出租方，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经核查，除上述租赁房屋情形外，申格电子不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房屋的情形。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时间           | 授权时间           | 专利权人 |
|----|-----------------|----------------------|------|----------------|----------------|------|
| 1  | 增大有效面积的电容器防爆薄膜  | ZL<br>201520121083.X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0<br>3 | 申格电子 |
| 2  | 双芯子交替防高温电容器     | ZL<br>201520121089.7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0<br>3 | 申格电子 |
| 3  | 散热改进的薄膜电容器      | ZL<br>201520121168.8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0<br>3 | 申格电子 |
| 4  | 一种方型聚丙烯电容       | ZL<br>201520121074.0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0<br>3 | 申格电子 |
| 5  | 一种金属化薄膜均匀展平支架   | ZL<br>201520122256.X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0<br>3 | 申格电子 |
| 6  | 金属化薄膜夹具及电阻测试装置  | ZL<br>201520122257.4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7  | 多点式金属化薄膜电阻测试支架  | ZL<br>201520121729.4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8  | 一种金属化薄膜电阻测试支架   | ZL<br>201520121586.7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9  | 金属化薄膜表面电阻检测头    | ZL<br>201520121560.2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10 | 一种防爆薄膜电容器       | ZL<br>201520121170.5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11 | 一种内置支架型聚丙烯电容    | ZL<br>201520121167.3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12 | 金属化薄膜表面电阻对比测试装置 | ZL<br>201520121793.2 | 实用新型 | 2015.03.0<br>2 | 2015.06.2<br>4 | 申格电子 |

|    |                     |                      |      |                |                |      |
|----|---------------------|----------------------|------|----------------|----------------|------|
| 13 | 一种电容器端盖             | ZL<br>201521118900.2 | 实用新型 | 2015.12.3<br>0 | 2016.07.6      | 申格电子 |
| 14 | 一种可变电容器组合箱          | ZL<br>201521125865.7 | 实用新型 | 2015.12.3<br>1 | 2016.08.1<br>7 | 申格电子 |
| 15 | 一种重力接触耐压测试装置        | ZL<br>201721225024.2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2 | 2018.04.1<br>0 | 申格电子 |
| 16 | 一种少紊流喷金盘            | ZL<br>201721225022.3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2 | 2018.04.1<br>0 | 申格电子 |
| 17 | 电容耐压分选一体机           | ZL<br>201721225021.9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2 | 2018.04.1<br>0 | 申格电子 |
| 18 | 双工位锡焊机              | ZL<br>201721224250.9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2 | 2018.4.10      | 申格电子 |
| 19 | 一种耐擦伤电容器壳体          | ZL<br>201721243068.8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6 | 2018.04.1<br>0 | 申格电子 |
| 20 | 一种长寿命组合电容器喷金用除尘机    | ZL<br>201721243067.3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6 | 2018.04.2<br>7 | 申格电子 |
| 21 | 一种大电流电源电容器          | ZL<br>201721242039.X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6 | 2018.04.1<br>0 | 申格电子 |
| 22 | 一种柔性连接防爆电容器         | ZL<br>201721243838.9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6 | 2018.04.2<br>7 | 申格电子 |
| 23 | 一种可透视耐磨电容器          | ZL<br>201721243069.2 | 实用新型 | 2017.09.2<br>6 | 2018.08.2<br>1 | 申格电子 |
| 24 | 一种电容器外壳             | ZL<br>201821876841.9 | 实用新型 | 2018.11.1<br>4 | 2019.08.1<br>3 | 申格电子 |
| 25 | 带防爆装置的滤波电容器         | ZL<br>201610877374.0 | 发明   | 2016.10.9      | 2018.06.1<br>9 | 申格电子 |
| 26 | 一种长寿命小容量防爆电容器       | ZL<br>201822252309.6 | 实用新型 | 2018.12.2<br>9 | 2019.09.2<br>0 | 申格电子 |
| 27 | 一种柔性高结合性环氧树脂电容器     | ZL<br>201822256458.X | 实用新型 | 2018.12.2<br>9 | 2019.09.2<br>0 | 申格电子 |
| 28 | 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端盖的电源用直流电容器 | ZL<br>201822256455.6 | 实用新型 | 2018.12.2<br>9 | 2019.09.2<br>0 | 申格电子 |
| 29 | 一种落位居中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 ZL<br>201920562539.4 | 实用新型 | 2019.04.2<br>3 | 2019.11.2<br>2 | 申格电子 |

|    |                       |                      |      |            |            |      |
|----|-----------------------|----------------------|------|------------|------------|------|
|    | 器                     |                      |      |            |            |      |
| 30 | 一种 PCB 板用金属化薄膜塑料外壳电容器 | ZL<br>201920562582.0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19.11.22 | 申格电子 |
| 31 |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金属化薄膜干式电容器    | ZL<br>201920562160.3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19.11.22 | 申格电子 |
| 32 | 一种圆弧底方形外壳防爆电容器        | ZL<br>201920562538.X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19.11.22 | 申格电子 |
| 33 | 一种金属化薄膜铝壳防爆复合电容器      | ZL<br>201920562537.5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19.11.22 | 申格电子 |
| 34 |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的干式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 ZL<br>201920570595.2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19.11.22 | 申格电子 |
| 35 | 一种电力电容器外壳低压注塑方法       | ZL<br>201711399470.X | 发明   | 2017.12.22 | 2020.03.24 | 申格电子 |

申格电子正在申请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时间       | 专利权人 |
|----|------------------------|----------------------|------|------------|------|
| 1  | 电容器用高强度芯子端盖及其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 CN<br>201910827619.2 | 发明   | 2019.09.03 | 申格电子 |
| 2  | 易撕电容器热缩袋及其热熔方法和使用方法    | CN<br>201910827263.2 | 发明   | 2019.09.03 | 申格电子 |
| 3  | 电容器气相沉积负压镀金装置及其镀金方法    | CN<br>201910827278.9 | 发明   | 2019.09.03 | 申格电子 |
| 4  | 电容器制备用分步灌胶装置及其灌胶方法     | CN<br>201910827605.0 | 发明   | 2019.09.03 | 申格电子 |
| 5  | 一种马达电容器喷金工艺            | CN<br>201711399469.7 | 发明   | 2017.12.22 | 申格电子 |
| 6  | 一种汽车电驱动电容器芯子喷金热定型工艺    | CN<br>202010870617.4 | 发明   | 2020.08.26 | 申格电子 |

|   |                      |                      |    |            |      |
|---|----------------------|----------------------|----|------------|------|
| 7 | 一种汽车电驱动电容器芯子热定型喷金框夹具 | CN<br>202010870583.9 | 发明 | 2020.08.26 | 申格电子 |
| 8 | 一种解决卷绕机卷绕超薄膜膜褶皱问题的方法 | CN<br>202010869599.8 | 发明 | 2020.08.26 | 申格电子 |

## 2、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像  | 权利期限                      | 申请人  | 取得方式 |
|----|----|---------|---|---------------------------|------|------|
| 1  | 9  | 1078308 |  | 2017.08.14-<br>2027.08.13 | 申格有限 | 受让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商标系上海申格无偿转让给申格有限。2018年12月5日该商标已完成变更登记。

## 3、域名

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无域名。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不享有软件著作权。

### (四) 申格电子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经申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并未设立子公司，仅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XJHJ9JE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永新路1138号5幢3层  |
| 负责人      | 张宏远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2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容器、电容柜、永磁电机、磁性材料、光电测试仪及其它元器件的销售；太阳能应用产品、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及其它零部件的销售；模具和塑胶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申格电子拥有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格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571,325.67元。

###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上述资产系以购买或从原有限公司继受等方式取得。因此申格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事项外，申格电子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属明确，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事项外，申格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申格电子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申格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格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申格电子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属膜  | 框架协议 | 2018.7.13-2021.7.13 | 正在履行 |
| 2  |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环氧   | 框架协议 | 2018.7.13-2021.7.13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3 | 安徽省宁国市海伟电子有限公司 | 金属膜 | 框架协议 | 2018.7.13-2021.7.13 | 正在履行 |
| 4 | 台州豪达机电有限公司     | 金属膜 | 框架协议 | 2018.7.13-2021.7.13 | 正在履行 |
| 5 |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 电线  | 框架协议 | 2018.7.13-2021.7.13 | 正在履行 |
| 6 | 绍兴市博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焊锡丝 | 框架协议 | 2019.2.15-2022.2.15 | 正在履行 |
| 7 |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 金属膜 | 框架协议 | 2019.2.15-2022.2.15 | 正在履行 |

## 2、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20.5.14-2025.5.13 | 正在履行 |
| 2  | 睿智电子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9.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3  |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9.6.1-2021.5.31  | 正在履行 |
| 4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5  | 常州迈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8.10.1-2020.9.30 | 履行完毕 |
| 6  |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8.9.14-长期        | 正在履行 |
| 7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8  | 福建万达电机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8.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9  | 上海申格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8.1.2-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7.6.1-2019.5.31  | 履行完毕 |
| 11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电容器  | 框架协议 | 2018.5.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报告期内对申格电子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主要采用的是框架协议模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用订单对具体产品进行采购和销售。

###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格电子履行的借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贷款金额      | 合同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 | 申格有限 | 2,000,000 | 2017.02.22-2020.02.22 | 申格电子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张宏远及上海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已归还  |

经核查，上述合同存在以申格有限的名义签订的情形，鉴于得申格电子系由申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申格有限的债权债务，申格电子履行相应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 4、抵押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格电子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主合同编号                                      |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 | 申格有限 | 最高额抵押合同（弈棋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20170043 号） | 弈棋支行流借字第 20170043 号、弈棋支行农商银承字第 20170043 号） | 545        | 土地使用权 | 履行完毕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7,096.99 元，其他应付款为 844,366.18 元。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相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 十二、申格电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格电子设立以来，申格电子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的行为。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格电子的股本及演变”。申格电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三、申格电子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20 年 7 月 10 日，申格电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 12 章 197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2021 年 2 月 10 日，申格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该章程将自申格电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将自申格电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 十四、申格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情况

申格有限设立时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缺失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申格电子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格电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格电子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五次及监事会两次，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 （二）申格电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申格电子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申格电子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申格电子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进行了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委托理财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为提高公司自有闲散资金的利用效率，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申格电子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份额6,010,417.44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期末份额(元)      | 首次购买时间    | 处置时间 | 投资收益(元) |
|-----------------|----------|--------------|-----------|------|---------|
| 国元元盈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10,417.44 | 2020.6.16 | 未处置  | /       |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进行追溯确认。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购买理财的数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五、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申格电子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成员为张宏远、陈雯郁、部荣瓚、部荣娇、杨霞萍。董事会成员均由申格电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张宏远。

(1) 张宏远，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台湾人，拥有新西兰国际籍和台湾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业务代表。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申格，2016年12月担任上海申格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7月担任申格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申格电子董事长。

(2) 陈雯郁，女，1979年8月生，中国台湾人，拥有新西兰国际籍和台湾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业务代表。2006年10月至今年就职于上海申格，任职销售顾问。2020年7月至今担任申格电子董事。

(3) 部荣瓚，男，1960年7月生，中国台湾人，高中学历。1979年2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台湾HONG LONG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上海曼格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Allied Advantage Sdn Bhd，任职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AA Group Holdings Ltd，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目前担任总经理。

(4) 部荣娇，女，1955年2月生，中国台湾人，高中学历。1973年8月至1991年9月，自由职业。1991年10月至1996年11月担任上海曼格磁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担任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申格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担任申格电子董事。

(5) 杨霞萍，女，1973年11月生，高中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第三十四棉纺厂，任班长。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新特高有限公司，任职统计员。1999年至2021年1月任职于上海申格，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任职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2、监事

申格电子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成员为袁梅梅、申洁、陈文龙，其中袁梅梅、申洁由申格电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文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申格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袁梅梅，女，1977年11月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昆山意力电路有限公司，任职行政部职员。2001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上海申格，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等，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任职业务经理。

(2) 申洁，女，1980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上海申格，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等。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任职销售经理。

(3) 陈文龙，男，1988年5月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焊接车间实习工人。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加工中心操作员。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黄山绿色食品城，任职普通职员。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申格电子，任职质量部副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申格电子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1名。申格电子现任总经理为部荣瓚，副总经理为李先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钱海萍，均由申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

(1) 部荣瓚，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李先俊，男，1980年10月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正泰集团电容器分公司，任职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申格，任职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申格有限，任职技术部副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申格电子副总经理。

(3) 钱海萍，女，1989年7月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安徽皖瑞会计事务所（黄山办事处），任职实习会计。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黄山欣欣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3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申格有限，任职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申格电子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二) 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

#### 1、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经查阅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情形，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申格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有效。

## 2、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部荣娇控制的睿智电子虽然从事电容器销售，但 2019 年之前申格电子并未与睿智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业务皆由上海申格承接。因上海申格于 2019 年 9 月之后不在从事电容器的生产及销售，因此相关外销业务陆续由申格电子承接。睿智电子并不从事电容器生产，但其掌握台湾地区的客户资源，因此为避免销售成本的增加，申格电子选择继续与睿智电子进行合作。因考虑到相关外销业务的转移及睿智电子的关联性，2019 年 7 月，申格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1、同意上海申格相关销售业务将交由申格有限承接，申格有限管理层应充分做好相关销售业务的接洽事宜，保证业务转移不影响生产进度。

2、鉴于睿智电子与上海申格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睿智电子的客户资源系申格有限所不具备的，今后申格有限将继续与睿智电子保持合作，但相关销售价格需与其他外销客户价格保持一致，禁止利益输送。

因此部荣娇虽为申格电子的董事及睿智电子的负责人，但睿智电子与申格电子的合作经过了股东的认可，因此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的规定的情形，因此部荣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任何第三针对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关于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申格电子职务 | 主要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1  | 张宏远 | 董事长      | 上海申格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 |
|    |     |          | 皮克顿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
|    |     |          | 上海泰格   | 董事      | 关联方          |
| 2  | 部荣娇 | 董事       | 睿智电子   | 董事      | 关联方          |
|    |     |          | 上海申格   | 董事      | 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 |
|    |     |          | 上海泰格   | 董事      | 关联方          |

### （四）报告期内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申格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张宏远担任。报告期内，董事变化如下：

| 时间              | 程序          | 变动情况                  | 原因            |
|-----------------|-------------|-----------------------|---------------|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选举张宏远、陈雯郁、部荣瓚、部荣娇、杨霞萍 |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申格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张宏远的父亲张世铎担任。报告期内，董事变化如下：

| 时间         | 程序          | 变动情况                                     | 原因            |
|------------|-------------|--|---------------|
| 2020年7月10日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选举袁梅梅、申洁、申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陈文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

###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申格电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宏远。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程序          | 变动情况                                   | 原因            |
|------------|-------------|--|---------------|
| 2020年7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聘任部荣瓚为总经理、李先俊为副总经理、钱海萍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钱海萍 |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公司类型变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申格电子的税务

### （一）申格电子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格电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增加值 | 16.00、1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

### （二）申格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格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579, 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度，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2、政府补助

单位：元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设备补助款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7〕10 号）<br>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br>2019 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项目公示                                       | 1,382,100.00 | 179,931.29 | 143,787.08 |
| 稳岗补贴  | 关于印发黄山市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的通知（黄人社秘〔2019〕561 号）<br>关于 2019 年屯溪区第一批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br>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落实的通知（黄人社秘〔2020〕51 号）、<br>关于屯溪区 2020 年第二批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 | 923,553.00   | 137,744.00 | 768,317.00 |

|             |   |            |              |              |
|-------------|---|------------|--------------|--------------|
| 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r>屯溪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br>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 475,060.60 | 475,060.60   | -            |
| 市级科技计划资金    | 关于下达黄山市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黄科创[2019]13 号)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落实的通知(黄人社秘[2020]51 号)   | 21,000.00  | 21,000.00    | -            |
| 商务局展会补贴     |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黄政办秘[2020]3 号)   | 12,000.00  | 12,000.00    | -            |
| 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19,923.80 | -            | 319,923.80   |
| 科技局专利奖励     | 关于报送 2018 年区级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 10,000.00  | -            | 10,000.00    |
|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 30,000.00  | -            | 30,000.00    |
| 其他          | /   | 7,743.96   | 1,560.96     | 6,183.00     |
| 合计          |   | -          | 1,027,296.85 | 1,278,210.88 |

### (三) 申格电子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黄山市屯溪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申格电子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申格电子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申格电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薄膜电容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皮革。

申格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 （二）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1、2011 年 12 月 1 日，黄山申格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函[2011]382 号《黄山申格电子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同意按照该项目上报内容开展有关前期工作。

2、2015 年 1 月 20 日，申格有限取得了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函[2015]25 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3、2015 年 3 月 17 日，申格有限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函[2015]76 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确定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2015 年 12 月 25 日，申格有限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环保许管

[2015]284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018年5月23日，申格有限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函[2018]136号《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项目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使聚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从1000万只扩大到1600万只。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申格有限根据申报的项目规模、性质、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认真落实“三同时”工作。

6、2021年1月20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申格电子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申格电子的业务”。

2021年1月20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申格电子自2011年8月1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信息。

### （五）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列示的类别，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黄山是屯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申格电子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申格电子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申格电子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情况说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格电子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但申格电子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格电子员工总数为162人，公司为13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为32人，其中1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停保未能在 12 月份缴纳社保，15 名员工为 12 月份新入职员工，1 名员工因长期不在国内居住自愿放弃购买社保。除休返聘退员工外，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申格电子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获得了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及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申格电子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申格电子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方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申格电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格电子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客观原因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申格电子未因此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申格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申格电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十九、申格电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格电子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格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申格电子控股股东上海申格、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格及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仲裁网站的公开信息，申格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及犯罪记录。

##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申格电子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申格电子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申格电子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中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4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王鑫磊

王鑫磊

吕光

吕光